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神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2 日
- 赎回价格:100.444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2 月 9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9 日(“神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 月 9 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2 月 12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2 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 月 12 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神通转债”将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神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1.48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4449 元 / 张(即合计 100.4449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92 元 / 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全部赎回。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神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100 × 0.8% × 203/365=0.444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449=100.4449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44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559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449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神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449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神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神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神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9 日(“神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 月 9 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12 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 月 12 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本公司的“神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9 日(“神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 月 9 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12 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 月 12 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神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神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444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神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神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44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5,77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97,028.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302,971.69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7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7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930.3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59	2026年7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92天	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2.0%/2.2%	否	是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TLBB202604195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万元)	6,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6年2月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6年5月7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预计收益率(年化)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7500%,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 *94.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0000%,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2000%,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 *106.0000%;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66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8.68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20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7.66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09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09	0
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40.78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52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63	0
10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3,000	3,000	5.91	0
11	固定收益凭证	6,000	6,000	12.81	0
12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5,000	–	–	5,000
13	固定收益凭证	6,000	–	–	6,00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284.03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3,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2,045,700.00 美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中银理财 –QDII 日计划(美元版)(产品代码 RJHQDUSD01)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金融资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该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等,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该产品产生潜在风险。预计该产品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为 3.32%,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具体收益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收益率、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为 2,045,700.00 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 2,045,700.00 美元本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理财 –QDII 日计划(美元版)”,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美元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 7 日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 –QDII 日计划(美元版)	2,045,700.00	3.32%	
产品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香格里拉市博闻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受托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 –QDII 日计划(美元版)产品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 –QDII 日计划(美元版)
理财产品简称	中银理财 –QDII 日计划(美元版)
理财产品代码	RJHQDUSD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022000176】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本金 / 理财本金返还 / 理财收益币种	美元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类型(美元现汇 / 美元现钞)、销售机构、理财产品起点金额、投资者类别等因素设置不同产品份额,每类产品份额设置单独的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万份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购买的产品份额类别。 本产品 A 类份额(份额代码【RJHQDUSD01A】):中国银行渠道美元现汇客户专属。 本产品 B 类份额(份额代码【RJHQDUSD01B】):中国银行渠道美元现钞客户专属。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境外托管代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以及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协议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目标	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谋求资本增值机会,力争取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市场不同阶段的变化,通过在固定收益类和货币市场类资产中灵活配置资金,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募集规模上限	【100】亿美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1美元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1】美元,并按照【1】美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期	【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1】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2】年【6】月【22】日
封闭期	【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为赎回封闭期,赎回封闭期内理财产品不开放赎回。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开放日(T 日)	产品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在赎回封闭期后的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
申购赎回确认日(T+1 日)	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确认投资者申购、赎回是否成功。本产品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理财产品单位 1.00 美元,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申购及赎回起点金额 / 份额	A 类份额、B 类份额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美元,高于起点金额以【1】美元的整数倍递增;已持有理财份额的投资者追加申购金额为 1 美元或 1 美元的整数倍。赎回份额为 1 份或 1 份的整数倍。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本产品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产品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0000 美元。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产品份额不变;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已实现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不领减投资者产品份额,待其后累计收益大于零时,即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若投资者赎回产品份额,其收益将结清,收益为负值的,则从投资者赎回款中扣除。
资金来源限制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巨额赎回限制	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启动巨额赎回限制条款。
业绩比较基准及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或保障。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等选择。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根据以上情况,本理财产品选择【中国银行 3 个月美元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如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理财产品费用	固定管理费:【0.15】%(年化);销售服务费:【0.30】%(年化);托管费:【0.07】%(年化);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强制赎回费: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投金管理类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其他: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各销售机构或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或有不同。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工作日释义	指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美国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赎回款项到账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后,赎回款项通常情况下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2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支付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并由销售机构划付至投资者账户,期间不计利息。如发生“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中的情形,赎回款项延迟支付可能延迟,赎回款项延迟支付期间不计利息;如赎回款项支付延迟可能超过 1 个工作日,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在触动巨额赎回限制时,投资者的可赎回份额和赎回款项的支付按照“巨额赎回限制”的有关条款处理。
理财产品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五)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7%。该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购买的中银理财 –QDII 日计划(美元版)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产品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在赎回封闭期后的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

三、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中银理财 –QDII 日计划(美元版)属于低风险产品,该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可能下跌,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2、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的各类债券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3、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保留适当的现金和高流动性资产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宣传、分析投资者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力争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4、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5、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6、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7、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管理人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9、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赎回款项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12、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特有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订了《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专项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和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投资部门拟定短期投资理财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对受托方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事先预审,严格把关,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4、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报送董事会备案。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监控管理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中银理财 –QDII 日计划(美元版)的投资行为,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授权,公司本次购买的中银理财 –QDII 日计划(美元版)属于低风险产品(风险等级为 1)。

在该产品运行期间,公司业务部门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产品的运行情况;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风控内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中银理财 –QDII 日计划(美元版)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金融资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该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等,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该产品产生潜在风险。预计该产品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为 3.32%,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具体收益以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购买中银理财 –QDII 日计划(美元版)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锐正基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正苏州”)及锐正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锐正上海”),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12,000 万元人民币	157万美元	否	是

注:上述“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 下属全资子公司 Accuredit Therapeutics Hongkong Limited 为锐正苏州提供。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1.02%股份)下属的全资孙公司锐正上海及其通过 VIE 架构协议控制的锐正苏州的经营、研发投入资金需求,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 拟与银行签订《保证协议》,通过外保内贷的方式为锐正上海、锐正苏州与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锐正苏州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